

贵州省机动车买卖合同

买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_____

住所：_____

证照种类：_____

代理人：_____

卖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_____

住所：_____

证照种类：_____

代理人：_____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法律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买卖（新、旧）机动车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乙方有权出售属于自己的（新、旧）机动车，（或乙方受_____的委托），有权出售车牌号码为：_____的（新、旧）机动车（见附件一：《授权销售（新、旧）机动车委托书》）。

第二条 （新、旧）机动车状况

车牌号码：_____；

出厂日期：_____；

已行驶公里数：_____；

车辆类型：_____；

厂牌型号：_____；

（初次）登记日期：_____；

颜色：_____；

发动机号：_____；

车架号：_____；

车辆购置附加费缴费凭证编号：_____；

养路费缴付凭证编号：_____；有效期从_____至_____，最近一次年检时间：_____；

车辆瑕疵状况：_____。

第三条 价款

（新、旧）机动车价格（不含税费）：_____；金额大写：_____。

（新、旧）机动车交易中所发生的税由甲方负责（）、乙方负责（）、双方各负一半（）；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（）、乙方负责（）、双方各负责一半（）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

1. 付款方式（支票、现金）：_____。

2. 付款时间：_____。

第五条 验收时间、验收方式及交换时间、手续

1. 验收时间：_____。

2. 验收方式：双方约定车辆由甲、乙双方当面验收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3. 交接时间、交接手续：车辆验收合格后，双方办理车辆交接，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协助甲方办理完车辆过户、转籍手续，并向甲方移交与车辆相关的各种文件和证明（见附件三：《乙方向甲方移交的文件和证明清单》）。

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与乙方当面验收车辆，审验乙方提供的卖车相关文件和手续；

2. 持本人（或本单位）有效证件，按规定与乙方共同办理车辆交易过户或转籍手续；

3. 车辆交接后在办理过户期间，车辆使用中发生的任何总问题，由使用者自行负责；

4. 不得采取胁迫、欺诈、提供虚假文件或虚假证明等手段进行交易；

5. _____。

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按合同约定负责向甲方提供有在的文件和证明（见附件三：《乙方向甲方移交的文件和证明清单》）；

2. 如实向甲方陈述保证真实性，并对车辆状况的陈述保证真实性，对隐瞒车辆存在的重大质量问题承担赔偿责任；

3. 协助甲方办理车辆过户、转籍手续；

4. 因乙方原因致使成交车辆在约定期限内不能办理过户、转籍手续的，应接受甲方退车要求，解除合同、全数退还车款，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，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；

5. 因出售车辆的所有权或委托权问题，造成甲方与第三方发生争议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第八条 变更解除

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，但责任方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当按实际损失赔偿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应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承担违约责任，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第十条 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，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，调解不成时约定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：

1.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；
2.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；
4. 其他方式：_____。

第十一条 几项具体约定

1. 双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，遵守公安、交通等部门有关的车辆管理规定，并遵守（新、旧）机动车交易市场的规定，因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赔偿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；双方共同违反有关规定，则损失共同承担；

2. 乙方收取甲方全部购车款后，按规定向甲方开具收款凭证；
3. 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留存一份；
4. 本合同经签字（或盖章）后生效。

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条款：_____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乙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签订地点：_____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附件

附件一 授权销售（新、旧）机动车委托书

附件二 乙方身份证（或单位证明）复印件

附件三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的文件和证明清单

1. 机动车行驶证
2. 车辆购置附加费凭证
3. 养路费缴会凭证
4. 车辆年检证明
5. 税讫证明
6. 其它材料：_____

说明

1. 此合同文本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（新、旧）机动车买卖交易。
2. 卖方（乙方）对其出售的（新、旧）机动车应具有所有权；或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有（新、旧）机动车经营资格，且具有（新、旧）机动车所有人出具的《授权销售（新、旧）机动车委托书》，才能与买方（甲方）签订此合同。
3. 签订此合同应一式三份。甲、乙双方和持一分，办理车辆过户或转籍手续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留存一份。
4. 本合同应使用钢笔填写。
5. 本合同不得翻印。